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REPORT

目 录

一、关于主营业务·····	第 1—24 页
二、关于职工薪酬·····	第 24—32 页
三、关于借款利息·····	第 32—39 页
四、附件·····	第 40—43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40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1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42-43 页

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4〕13-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已对《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75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环能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3〕13-25号）。因厦门环能公司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公司的垃圾处理费价格系在取得项目过程中通过竞标或与政府主管部门谈判确定，报告期内不同地区项目处理单价存在差异；（2）报告期内，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发电产能利用率存在差异，除发行人已作说明的翔安厂一期、海沧厂二期外，最近一期海沧厂一期、后坑厂与翔安厂二期、南平发电厂一期、仙游发电厂一期项目间整体处于不同水平；从变动来看，报告期内项目产能利用率提升主要系产能爬坡和升级改造导致；（3）报告期内公司危废处置产能利用率存在较大波动，经许可处理量和实际处理产能逐期增长，但产能利用率自2021年以来大幅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危废处置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4）根据相关文件安排，公司自2016年7月起受厦门市环境卫生中心委托运营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业务；2021

年9月完成厦门分类处理厂资产回购，自2021年10月起受厦门市环境卫生中心委托运营厨余垃圾处置业务；（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福建厦门，在厦门市主营业务收入（剔除建造服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91.96%、88.10%、88.97%和88.79%。

请发行人说明：（1）垃圾处理费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结合前者量化分析项目间价格差异的合理性；（2）结合锅炉和机组设计、运行情况等因素，说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电产能利用率的理论最高值和经济最优值；进一步分析项目间发电产能利用率差异的原因，以及未达最优值项目的主要制约因素；该类项目产能爬坡的过程、一般周期和与项目试运行的关系，项目间产能爬坡的差异情况和主要影响因素，翔安厂三期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预期达产时间；海沧厂一期项目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与产能利用率的关系，其他项目是否存在升级改造的必要性和计划；（3）报告期内危废处置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的原因，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较高是否系阶段性需求导致；公司相关产能建设安排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否实际自行主导、是否存在一定程度超前建设；报告期内危废处置产能及其变动与经营主体、资产及建设项目的对应关系，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情况及减值迹象；结合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分别分析工业危废和医疗废物的处置量和平均处置单价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4）公司对各项环境综合处理业务采用受托经营模式，而非直接持有相关资产并运营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各项环境综合处理业务具体价格的确定方式、主要影响因素及其定价合理性，价格是否存在大幅变动风险；（5）结合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饱和度、拟展业区域已有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以及在厦门以外区域可复制性、可拓展性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向厦门市以外区域拓展业务的可行性，并结合相关业务落地进度测算短期、中期发行人区域性收入预计占比情况，请说明测算方法、依据。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1）至（4）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1）

（一）垃圾处理费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结合前者量化分析项目间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1. 公司垃圾处理费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量化分析项目间价格差异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定价与当地经济水平、薪酬水平、能源动力价格水平、预计垃圾处理量等因素相关。公司在厦门地区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依据政府定价文件确定，政府部门结合经审定的运营成本确定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南平、仙游和临夏地区项目（以下简称其他地区）垃圾处理服务费系通过投标、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确定。

厦门政府主管部门参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福建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核定运营成本，运营成本为公司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是制定价格的基本依据，运营成本包含与项目运营相关的各项支出，由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构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营成本}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运营成本与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成本的差异主要在于：运营成本中除包含营业成本外，还包含与项目运营相关的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

公司厦门地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费单价高于其他地区，主要原因为：厦门地区的经济水平相对较高，人工薪酬水平、能源动力价格、物价指数高于其他地区，导致厦门地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人工薪酬、能源动力等运营成本高于其他地区项目，使得厦门地区项目垃圾处理费定价相对较高。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所在地经济水平、人工薪酬水平、项目垃圾处理量和主要运营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影响因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所在地 GDP（亿元） [注 1]	厦门市	8,066.49	7,802.66	7,033.89
	莆田市	3,070.73	3,116.25	2,882.96
	南平市	2,270.00	2,211.84	2,117.58
	临夏州	439.70	408.60	373.80
项目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 （元/月）[注 1]	厦门市	10,256.75	10,136.75	9,628.17
	莆田市	未披露	6,908.42	6,668.25
	南平市	7,581.00	7,413.08	6,957.08
	临夏州	未披露	6,913.83	6,445.42
垃圾处理量（万吨）	厦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67.63	158.39	154.05

主要影响因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仙游发电厂一期	21.10	20.48	20.55
	南平发电厂一期	17.87	18.41	18.17
	临夏发电厂[注 3, 下同]	/	6.38	/
垃圾处理费(元/吨, 含税)	厦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5.52	125.52	125.52
	仙游发电厂一期	72.00	72.00	72.00
	南平发电厂一期	76.00	76.00	76.00
	临夏发电厂	/	70.00	/
运营成本—人工成本(万元)[注 2]	厦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692.22	10,953.39	9,232.36
	仙游发电厂一期	1,019.08	873.73	696.57
	南平发电厂一期	791.42	792.47	678.69
	临夏发电厂	/	321.35	/
吨垃圾处理人工成本(元/吨)	厦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9.75	69.15	59.93
	仙游发电厂一期	48.30	42.66	33.90
	南平发电厂一期	44.29	43.05	37.35
	临夏发电厂	/	50.38	/
运营成本—能源动力(万元)[注 2]	厦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118.02	1,816.11	1,622.43
	仙游发电厂一期	108.38	115.57	142.18
	南平发电厂一期	99.82	56.13	62.54
	临夏发电厂	/	51.89	/
吨垃圾处理能源动力成本(元/吨)	厦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64	11.47	10.53
	仙游发电厂一期	5.14	5.64	6.92
	南平发电厂一期	5.59	3.05	3.44
	临夏发电厂	/	8.14	/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地方统计局在当年公布的上年度地区生产总值和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社会平均工资为各地方统计局在当年公布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2]上述运营成本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

[注3]临夏发电厂由于2021年尚未投产，且自2022年5月3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仅列示临夏发电厂2022年1-5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厦门地区GDP分别为7,033.89亿元、7,802.66亿元和8,066.49亿元，显著高于其他地区。2021年和2022年，厦门地区社会平均工资分别为9,628.17元/月和10,136.75元/月，各期社会平均工资均高于公司其他地区，同时厦门地区能源动力价格相对较高，使得厦门地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吨处理人工成本和吨处理能源动力成本高于其他地区。报告期内，厦门地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吨处理人工成本分别为59.93元/吨、69.15元/吨和69.75元/吨，各期吨处理人工成本均高于公司其他地区；厦门地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吨处理能源动力成本分别为10.53元/吨、11.47元/吨和12.64元/吨，各期吨处理能源动力成本均高于公司其他地区。

因此，公司项目间垃圾处理费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垃圾处理费价格与公司各地区垃圾处理费价格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地的社平工资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地的社平工资相近的垃圾处理费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选取标准	项目所在地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年至2022年地区社平工资月平均值（元/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地区社平工资与厦门市相近	上海市	上海环境	16,846.67	229.43	233.25	233.25
	北京市	绿色动力	16,817.83	143.40	143.40	143.40
	广州市	永兴股份	11,989.54	未披露	146.75	140.15
	宁波市	中科环保	10,576.42	未披露	未披露	113.21
	温州市	伟明环保	9,434.67	未披露	110.57	110.57
	平均值				158.49	148.12
公司厦门地区			9,882.46	118.42	118.42	118.42
地区社平工资与公司其他地区相近	防城港	中科环保	7,501.92	未披露	未披露	71.58
	绵阳市	中科环保	7,634.21	未披露	未披露	66.04
	株洲市	盈峰环境	7,440.13	79.25	79.25	79.25
	庆阳市	圣元环保	7,223.38	未披露	64.15	64.15
	钦州市	海诺尔	6,854.54	80.40	80.40	80.40

选取标准	项目所在地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地区社平工资月平均值（元/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饶市	菲达环保	6,495.79	70.64	70.64	70.64
	宜宾市	海诺尔	6,476.17	未披露	71.89	71.89
	平均值				73.27	71.99
公司其他地区			6,884.35	69.81	68.55	69.81

注1：社平工资来源于各地方统计局在当年公布的上年度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垃圾处理单价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注2：由于永兴股份各项目垃圾处理单价有所不同，所列垃圾处理价格为永兴股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平均垃圾处理价格。温州市选取范围为伟明环保永强项目一期、二期

注3：公司各地处理价为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定价文件或优惠文件中垃圾处理费不含税单价。公司其他地区垃圾处理单价为南平发电厂一期、仙游发电厂一期和临夏发电厂不含税单价平均值，由于临夏发电厂2021年尚未投产，且自2022年5月3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仅2022年其他地区垃圾处理单价中包含临夏发电厂

注4：同行业公司垃圾处理单价平均值中当年度未投产或未披露的均未纳入平均值计算范围

如上表所示，经济水平较为发达的地区垃圾处理费单价较高，同行业公司上海地区项目、北京地区项目和广州地区项目的垃圾处理费单价均高于厦门地区；宁波地区项目和温州地区项目与厦门地区较为接近，公司厦门地区项目垃圾处理费单价具有合理性。

经济水平相对较低的地区垃圾处理费单价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地区垃圾处理费单价与同行业公司中社平工资相近的项目所在地的垃圾处理费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锅炉和机组设计、运行情况等因素，说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电产能利用率的理论最高值和经济最优值；进一步分析项目间发电产能利用率差异的原因，以及未达最优值项目的主要制约因素；该类项目产能爬坡的过程、一般周期和与项目试运行的关系，项目间产能爬坡的差异情况和主要影响因素，翔安厂

三期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预期达产时间；海沧厂一期项目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与产能利用率的关系，其他项目是否存在升级改造的必要性和计划

1. 结合锅炉和机组设计、运行情况等因素，说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电产能利用率的理论最高值和经济最优值；进一步分析项目间发电产能利用率差异的原因，以及未达最优值项目的主要制约因素

(1) 结合锅炉和机组设计、运行情况等因素，说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电产能利用率的理论最高值和经济最优值

根据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运营模式及其工艺流程，进厂垃圾由焚烧炉排进行焚烧，焚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高温烟气将通过余热锅炉有效回收，与给水进行热交换，将烟气热量转换为过热蒸汽，驱动汽轮发电机组做功，产生的电能并入电网，故项目发电产能主要与锅炉蒸发量、汽轮发电机组做功效率有关。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时，一般会根据入炉垃圾设计热值选择匹配的焚烧炉以及余热锅炉，并通常会根据余热锅炉的额定蒸发量配置功率稍大的汽轮发电机组，一方面是基于运行安全和设备经济性等因素考虑，另一方面汽轮发电机组有一定富余量也可以满足垃圾热值不断逐步增长的实际情况。因此，① 在理论情况下，根据余热锅炉设计参数，在入炉垃圾热值处于设计热值的情况下，余热锅炉运行达到高负荷MCR工况时（一般为110%MCR工况，余热锅炉达到最大负荷蒸发量），可驱动汽轮发电机组做功达到高负荷MCR工况下发电功率，为理论最高发电产能利用率。② 在理论情况下，根据余热锅炉设计参数，在入炉垃圾热值处于设计热值情况下，余热锅炉运行达到其设计额定蒸发量时（即为100%MCR工况，MCR为余热锅炉最大连续出力），可驱动汽轮发电机组做功达到MCR工况下发电功率，为经济最优发电产能利用率。

(2) 项目间发电产能利用率差异的原因，以及未达最优值项目的主要制约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入炉垃圾设计热值、发电产能利用率以及理论最高值、经济最优值、余热锅炉蒸汽量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海沧厂一期	海沧厂二期	后坑厂	翔安厂一期	翔安厂二期	翔安厂三期	南平发电厂一期	仙游发电厂一期
发电装机容量（兆瓦）	2023 年度	12	30	6	12	36	50	9	12
	2022 年度	12	30	6	12	36		9	12
	2021 年度	12	30	6	12	36		9	12
入炉垃圾设计热值（千焦/千克）	2023 年度	5,800.00	6,700.00	5,860.00	5,800.00	7,118.00	9,000.00	7,118.00	7,118.00
	2022 年度	5,800.00	6,700.00	5,860.00	5,800.00	7,118.00		7,118.00	7,118.00
	2021 年度	5,800.00	6,700.00	5,860.00	5,800.00	7,118.00		7,118.00	7,118.00
高负荷 MCR 工况下发电功率（兆瓦）	2023 年度	8.5430	23.4575	5.50	8.5990	31.1496	45.3596	7.3540	10.004
	2022 年度	8.5430	23.4575	5.50	8.5990	31.1496		7.3540	10.004
	2021 年度	8.5430	23.4575	5.50	8.5990	31.1496		7.3540	10.004
理论最高发电产能利用率	2023 年度	71.19%	78.19%	91.67%	71.66%	86.53%	90.72%	81.71%	83.37%
	2022 年度	71.19%	78.19%	91.67%	71.66%	86.53%		81.71%	83.37%
	2021 年度	71.19%	78.19%	91.67%	71.66%	86.53%		81.71%	83.37%
MCR 工况下发电功率（兆瓦）	2023 年度	8.4030	21.3250	5	8.4580	25.9580	41.2360	7.2330	9.84
	2022 年度	8.4030	21.3250	5	8.4580	25.9580		7.2330	9.84
	2021 年度	8.4030	21.3250	5	8.4580	25.9580		7.2330	9.84
经济最优发电产能利用率	2023 年度	70.03%	71.08%	83.33%	70.48%	72.11%	82.47%	80.37%	82.00%
	2022 年度	70.03%	71.08%	83.33%	70.48%	72.11%		80.37%	82.00%

项目名称		海沧厂一期	海沧厂二期	后坑厂	翔安厂一期	翔安厂二期	翔安厂三期	南平发电厂一期	仙游发电厂一期
	2021 年度	70.03%	71.08%	83.33%	70.48%	72.11%		80.37%	82.00%
发电产能利用率	2023 年度	96.75%	75.71%	99.98%	69.45%	76.24%	46.41%	84.35%	85.28%
	2022 年度	90.84%	73.76%	107.50%	70.70%	87.40%		84.21%	81.96%
	2021 年度	81.12%	74.85%	102.70%	66.65%	89.46%		85.99%	83.25%
设计日蒸汽量（吨/日）	2023 年度	1,344.00	2,836.80	768.00	1,084.80	4,080.00	4,420.80	950.40	1,423.20
	2022 年度	1,344.00	2,836.80	768.00	1,084.80	4,080.00		950.40	1,423.20
	2021 年度	1,344.00	2,836.80	768.00	1,084.80	4,080.00		950.40	1,423.20
蒸汽产能（万吨）	2023 年度	45.97	97.72	24.66	32.55	144.18	52.18	32.69	47.44
	2022 年度	43.08	96.22	26.49	35.69	140.55		34.03	47.01
	2021 年度	45.66	96.10	26.22	35.45	140.22		32.83	43.79
蒸汽产量（万吨）	2023 年度	45.36	104.67	26.13	36.65	120.57	35.75	32.44	38.50
	2022 年度	40.30	100.26	28.80	40.62	133.08		32.56	36.77
	2021 年度	39.53	100.21	28.14	37.02	135.18		31.24	34.95
蒸汽产能利用率	2023 年度	98.67%	107.11%	105.96%	112.61%	83.63%	68.51%	99.25%	81.14%
	2022 年度	93.53%	104.20%	108.71%	113.82%	94.69%		95.67%	78.22%
	2021 年度	86.57%	104.28%	107.35%	104.44%	96.41%		95.17%	79.8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发电产能利用率存在差异，主要与焚烧炉、汽轮发电机组选型、锅炉蒸汽量、垃圾含水量、垃圾结构、垃圾热值等因素相关，主要原因如下：

项 目	具体情况	主要原因
海沧厂一期	发电产能利用率上升	公司加强对焚烧炉、汽轮机组等设备的管理，除此之外，在 2022 年对海沧厂一期进行了改造升级，提高了锅炉热效率以及蒸汽产量，有效提升了发电产能和效率，故发电产能利用率上升。同时，在入炉垃圾热值增长的影响下，海沧厂一期发电产能利用率达到了理论最高值
海沧厂二期	发电产能利用率偏低	考虑到城市生活垃圾热值会随着城市发展而升高，海沧厂二期配置了功率较高的汽轮发电机组，目前垃圾焚烧产生的蒸汽量尚不能匹配发电能力，故目前的发电产能利用率低于其他项目。另一方面，在入炉垃圾热值增长的影响下，海沧厂二期发电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了经济最优值，并逐步接近理论最高值
后坑厂	发电产能利用率较高	后坑厂在入炉垃圾热值增长的影响下，锅炉产生的蒸汽量较为充足，驱动汽轮发电机组稳定高功率运行，故后坑厂发电产能利用率达到了理论最高值
翔安厂一期	发电产能利用率偏低	考虑到城市生活垃圾热值会随着城市发展而升高，翔安厂一期配置了功率较高的汽轮发电机组，目前垃圾焚烧产生的蒸汽量尚不能匹配发电能力，故目前的发电产能利用率低于其他项目。另一方面，在入炉垃圾热值增长的影响下，翔安厂一期发电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了经济最优值，并逐步接近理论最高值
翔安厂二期	发电产能利用率较高	公司加强对翔安二期焚烧炉、汽轮机组等设备的管理，锅炉产生的蒸汽量较为充足，驱动汽轮发电机组稳定高功率运行，故翔安厂二期发电产能利用率达到经济最优值，接近理论最高值
翔安厂三期	2023 年发电产能利用率偏低	翔安厂三期于 202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营，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发电产能利用率偏低。

2. 该类项目产能爬坡的过程、一般周期和与项目试运行的关系，项目间产能爬坡的差异情况和主要影响因素，翔安厂三期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预期达产时间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能爬坡主要与垃圾供应量有关，在项目建设完毕后正式投产之前，公司各项目均需要通过“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行考核，在满负荷试运行调试期间，公司各项目均需要调整至设备最佳状态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公司各项目试运行期间受设备状态、调试准备工作、电网接入系统安装进度等因素影响，各项目试运行期限存在一定差异，一般在4个月以内。各项目通过

试运行考核之后进入正式投产阶段，在当地垃圾供应充足的情况下，即可达到垃圾处理能力和发电能力满产状态。

翔安厂三期项目于2023年6月进入试生产阶段，2023年9月通过“72+24”小时满负荷运行考核，试生产期间受设备状态、调试准备工作等因素影响，发电产能利用率偏低。随着垃圾供应量不断提升，该项目的发电产能利用率也会不断提高。

3. 海沧厂一期项目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与产能利用率的关系，其他项目是否存在升级改造的必要性和计划

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海沧厂一期进行了升级改造，此次改造项目旨在提升项目整体性能，其中优化吹灰系统、改造锅炉生火排汽系统和烟风系统，提升了锅炉蒸汽产量。随着蒸汽产量的提高，海沧厂一期发电产能得到了充分的利用，发电产能利用率也随之提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艺复杂，公司正在针对发电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的项目进行提升改造相关的设计和研究，目前其他项目尚无明确的升级改造计划。

(三) 报告期内危废处置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的原因，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较高是否系阶段性需求导致；公司相关产能建设安排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否实际自行主导、是否存在一定程度超前建设；报告期内危废处置产能及其变动与经营主体、资产及建设项目的对应关系，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情况及减值迹象；结合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分别分析工业危废和医疗废物的处置量和平均处置单价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1. 报告期内危废处置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的原因，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较高系阶段性需求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 目	经许可垃圾处理量 (吨/年)	实际处理产能 (吨/年)	实际处理量 (吨/年)	产能利用率
2023 年度	71,500.00	68,770.00	27,440.27	39.90%
2022 年度	66,500.00	57,028.79	33,974.21	59.57%
2021 年度	61,500.00	39,695.45	38,302.57	96.49%

注 1：实际处理产能=经许可年均垃圾处理量*实际运营天数/设计运行天数

注 2：产能利用率=实际处理量/实际处理产能

报告期内，危废处置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波动。一方面，公司危险废物处置

业务仍处于产能扩张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许可处置量由 61,500.00 吨/年逐步增长至 71,500.00 吨/年。2017 年 9 月，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要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快推动全市工业固废处置中心及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公司系厦门市最大的现代化环境综合服务商，承担了解决厦门危废处置需求的重要角色，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不断丰富处置种类，保障了厦门市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

另一方面，公司危险废物处置量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业危废	20,012.92	18,092.37	31,216.18
医疗废物	7,427.35	15,881.84	7,086.38
其中：紧急医疗废物	206.76	12,258.51	6,051.91
合 计	27,440.27	33,974.21	38,302.57

2021 年至 2022 年间，公司产能主要优先用于保障医疗废物处置等工作，满足当地医疗废物处置需求。除此之外，2021 年，公司与中联永亨达成合作，公司解决其一次性危险废物批量处置需求，处置量较大，2022 年，公司对中联永亨一次性危险废物批量处置完毕，公司危废处置处置量有所下降。

2023 年以来，公司不断加大工业危废业务市场开拓力度，工业危废业务量有所提高。受医疗危废处置需求下降影响，公司 2023 年医疗危废处理量有所下降。

2. 该业务相关产能建设安排结合市政府规划和市场需求综合考虑

公司根据政府规划和市场需求安排建设厦门危废处置厂一期、二期，2017 年 9 月，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要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快推动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一期于 2017 年底投产，二期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环保要求的提高，厦门市危废处置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作为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环保企业，围绕“循环经济”“无废社会”“双碳”目标等国家重点发展方向，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不断丰富处置种类，结合政府规划和市场需求，适度超前建设，保障了厦门市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

3. 报告期内危废处置产能及其变动与经营主体、资产及建设项目的对应关系，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情况及减值迹象

(1) 报告期内，危废处置产能及其变动与经营主体、资产及建设项目存在对应关系，相关资产不存在闲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危废处置业务经营主体为厦门晖鸿，主要资产为厦门危废处置厂及厦门危废处置厂二期。为响应厦门市危废处置需求，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报告期内新建了厦门危废处置厂二期，不断提升危废处置技术能力，丰富危废处置品类。在医疗废物处置方面，公司在厦门危废处置厂二期项目焚烧线建设中，引进医疗废物自动输送上料和清洗技术，显著提升了医疗废物处置的智能化水平，使得公司医疗废物处置达到区域领先水平。同时在危废处置方面，随着厦门危废处置厂二期项目物化线的投产，公司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提升危废处置工艺等方式，在丰富危废处置品类的同时，使得危废处置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危废处置产能及其变动与资产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年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产能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产能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产能
厦门危废处置厂						
其中：焚烧线	6,272.88	16,500	6,045.38	16,500	6,005.72	16,500
固化填埋	2,937.76	20,000	2,937.76	20,000	2,968.45	20,000
物化线	559.15	10,000	559.15	10,000	559.15	10,000
辅助设备	11,206.37		11,203.21		10,246.01	
小 计	20,976.15	46,500	20,745.50	46,500	19,779.32	46,500
厦门危废处置厂二期						
其中：焚烧线	6,589.19	15,000	6,589.19	15,000	6,529.08	15,000
物化线	1,347.93	10,000	1,347.93	5,000		
填埋库	5,134.84	[注]				
辅助设备	4,656.14		3,113.81			
小 计	17,728.10	25,000	11,050.93	20,000	6,529.08	15,000
合 计	38,704.25	71,500	31,796.43	66,500	26,308.41	61,500

[注]二期填埋库设计产能为 20 万立方米

报告期各期末，厦门危废处置厂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9,779.32 万元、20,745.50 万元以及 20,976.15 万元，产能均为 46,500 吨/年，固定资产原值较

为稳定，与产能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厦门危废处置厂二期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6,529.08 万元、11,050.93 万元和 17,728.10 万元，产能分别为 15,000 吨/年、20,000 吨/年和 25,000 吨/年。2021 年 4 月，厦门危废处置厂二期焚烧线投入运营，固定资产原值 6,529.08 万元，增加产能 15,000 吨/年；2022 年 4 月，厦门危废处置厂二期物化线投入运营，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4,521.85 万元，增加产能 5,000 吨/年；2023 年，厦门危废处置厂二期填埋库投入使用，其余固定资产原值未发生变动，二期物化线产能增加 5,000 吨/年。二期物化线实际建设产能为 10,000 吨/年，2022 年，经主管部门许可批复的二期物化线产能为 5,000 吨/年，2023 年，经主管部门许可批复的二期物化线产能为 10,000 吨/年，与实际建设产能一致。综上，厦门危废处置厂二期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厦门危废处置厂一、二期已投入正常运营的产线均正常运转使用，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的情形。

报告期末，厦门危废处置厂二期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在建工程余额	设计产能	主要功能作用
表面处理废物回收利用系统	1,455.16	10,000 吨/年	回收危险废物中的铜、镍等重金属，并生产出产品对外销售
辅助资产	562.20		
合 计	2,017.35		

报告期末，表面处理废物回收利用系统受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规范》新的要求影响，需对表面处理废物回收利用系统进行改造增加提纯工艺，以达到产品行业质量标准，一定程度影响投入运营时间，目前尚未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危废处置业务资产及建设项目与产能相匹配。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施工收尾阶段，不存在在建工程闲置的情形。

(2) 公司危废业务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危废业务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资产的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国内市场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形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危废业务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危废业务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存在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危废业务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公司危废业务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对危废业务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及资产评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报告期末危废业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危废处置厂一期、二期资产均未发生减值。

同时，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厦门危废处置厂一、二期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102号）。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危废处置厂一期、二期资产可回收金额为41,946.41万元，高于其账面价值38,941.25万元，未发生减值。

4. 结合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分别分析工业危废和医疗废物的处置量和平均处置单价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1)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危废和医疗废物的处置量和平均处置单价情况

公司危废处置业务包括工业危废处置与医疗废物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危废和医疗废物处置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危废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收入	收入占比	处置量	平均单价	处置收入	收入占比	处置量	平均单价
工业危废	3,514.52	62.36%	20,012.92	1,756.13	2,979.97	35.74%	18,092.37	1,647.09
其中：中联永亨客户					540.21	6.48%	5,964.82	905.66
剔除中联永亨客户后工业危废	3,514.52	62.36%	20,012.92	1,756.13	2,439.76	29.26%	12,127.55	2,011.75
医疗废物	2,120.93	37.64%	7,427.35	2,855.57	5,357.07	64.26%	15,881.84	3,373.08
合 计	5,635.45	100.00%	27,440.27	2,053.72	8,337.03	100.00%	33,974.21	2,453.93

(续上表)

危废类别	2021 年度			
	处置收入	收入占比	处置量	平均单价
工业危废	4,449.58	64.77%	31,216.18	1,425.41
其中：中联永亨客户	1,764.59	25.69%	19,484.02	905.66
剔除中联永亨客户后工业危废	2,684.99	39.09%	11,732.16	2,288.57
医疗废物	2,419.92	35.23%	7,086.38	3,414.89
合 计	6,869.51	100.00%	38,302.57	1,793.49

注 1：平均单价=处置收入/处置量

注 2：剔除客户中联永亨影响系由于公司解决其危险废物一次性批量处置需求，处置量较大，单价较低为 905.66 元/吨（不含税），拉低工业危废平均处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危废处置量分别为 31,216.18 吨、18,092.37 吨和 20,012.92 吨，工业危废处置量有所波动主要受客户中联永亨处置量变化影响，

2021年公司与中联永亨达成合作，公司解决其一次性危险废物批量处置需求，处置量较大，2022年以来，随着公司对中联永亨一次性危险废物批量处置完毕，工业危废处置量随之下降。剔除中联永亨客户处置量后，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危废处置量分别为11,732.16吨、12,127.55吨和20,012.92吨，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23年处置数量较2022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2023年以来公司不断加大工业危废业务开拓力度，公司工业危废业务呈现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危废平均处置价格分别为 1,425.41 元/吨、1,647.09 元/吨和 1,756.13 元/吨，剔除客户中联永亨后工业危废处置的平均处置价格分别为 2,288.57 元/吨、2,011.75 元/吨和 1,756.13 元/吨，报告期各期，单价有所下滑，主要系经济增速放缓情况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从长远业务布局考虑，调整了部分客户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废物处置量分别为 7,086.38 吨、15,881.84 吨和 7,427.35 吨，2021 年至 2022 年，客户紧急医疗废物处置需求提升，公司产能主要用于保障医疗废物处置等工作，满足当地医疗废物处置需求。2023 年起，随着医疗废物处置需求下降，公司主要处置医疗机构产生医疗废物，处置量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废物平均处置单价分别为 3,414.89 元/吨、3,373.08 元/吨及 2,855.57 元/吨，其中，2023 年医疗废物平均处置单价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2023 年，客户紧急医疗废物处置需求下降，使得单价相对较高的业务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医疗废物平均处置单价下降。

(2) 结合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分别分析工业危废和医疗废物的处置量和平均处置单价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公司2023年上半年和2023年下半年工业危废和医疗废物处置量和平均处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危废类别	2023 年下半年				2023 年上半年			
	处置收入	收入占比	处置量	平均单价	处置收入	收入占比	处置量	平均单价
工业危废	2,366.03	67.23%	14,652.74	1,614.74	1,148.49	54.27%	5,360.18	2,142.63
其中：固化填埋方式	516.09	14.67%	6,113.91	844.12	113.07	5.34%	758.66	1,490.42
剔除固化填埋方式后工	1,849.94	52.56%	8,538.83	2,166.50	1,035.42	48.93%	4,601.52	2,250.16

危废类别	2023 年下半年				2023 年上半年			
	处置收入	收入占比	处置量	平均单价	处置收入	收入占比	处置量	平均单价
业危废								
医疗废物	1,153.14	32.77%	3,754.87	3,071.05	967.79	45.73%	3,672.47	2,635.26
合 计	3,519.17	100.00%	18,407.62	1,911.80	2,116.28	100.00%	9,032.65	2,342.92

注：平均单价=处置收入/处置量

1) 工业危废

① 工业危废处置量

公司2023年上半年和2023年下半年，工业危废处置量分别为5,360.18吨和14,652.74吨，随着公司重点开拓工业危废业务，下半年处置量环比增长。一方面，随着公司市场推广力度加大，厦门市外业务量得到进一步增加，公司与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外地客户合作不断加深，带动固化填埋以外工业危废处置量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填埋场库容和区位优势，积极开拓客户，固化填埋处置量有所提高。公司工业危废业务发展良好，工业危废处置量不存在进一步大幅下滑的风险。

② 工业危废平均处置单价

2023 年上半年和 2023 年下半年工业危废平均处置价格分别为 2,142.63 元/吨和 1,614.74 元/吨，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工业危废业务结构变化所致。下半年以来，随着公司不断进行业务开拓，固化填埋业务占比提高，因固化填埋处置工序较为简单，单价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工业危废平均处置单价。剔除固化填埋业务处置量，公司工业危废平均处置单价为 2,250.16 元/吨和 2,166.50 元/吨，平均处置单价较为稳定。由于公司危废价格与其处置方式密切相关，固化填埋类低于焚烧类和物化类。2022 年以来，工业危废处置价格整体趋于平稳，平均处置价格不存在进一步大幅下滑的风险。

2) 医疗废物

① 医疗废物处置量

公司2023年上半年和2023年下半年医疗废物处置量分别为3,672.47吨和3,754.87吨，处置量较为稳定。凭借高质量的处置服务、稳定充足的处置能力，公司医疗废物处置服务不断取得医疗机构行业客户的认可，客户数量不断提高，公司与客户合作较为稳定，公司医疗废物处置量不存在进一步大幅下滑的风险。

② 医疗废物平均处置单价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和 2023 年下半年医疗废物平均处置价格分别为 2,635.26 元/吨和 3,071.05 元/吨，下半年公司医疗废物平均处置单价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 2023 年第三季度以来客户数量、医疗机构客户签约床位数量等均有增长，带动医疗废物处置单价上升。随着公司医疗机构客户合作稳定，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厦发改收费〔2023〕649 号）调高医疗废物处置最高指导价格，公司医疗废物处置单价自 2024 年起有所提高，不存在进一步大幅下滑的风险。

综上所述，凭借高质量的处置服务、稳定充足的处置能力，公司危废处置服务不断取得客户的认可，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工业危废开拓力度，与医疗机构客户继续稳定合作，随着厦门市医疗废物处置最高指导价格的提升，公司工业危废和医疗废物的处置量和平均处置单价均不存在进一步大幅下滑风险。

（四）公司对各项环境综合处理业务采用受托经营模式，而非直接持有相关资产并运营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各项环境综合处理业务具体价格的确定方式、主要影响因素及其定价合理性，价格是否存在大幅变动风险

1. 公司对各项环境综合处理业务采用受托经营模式，而非直接持有相关资产并运营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系受政府委托运营环境综合处理业务

公司受厦门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管理运营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业务均属于市政公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的采购或授权主体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其部分相关资产属于政府。公司根据市政府指导文件开展相关业务，如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城市排水防涝和污水处理有关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15〕417 号）提出将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现称“厦门市环境卫生中心”）所属的海上环卫管理站、后坑垃圾压缩中转站、寨后（东孚）卫生填埋场、东部固废处理中心等四个作业部门委托厦门市政集团运营管理；2)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收购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20〕340 号），决定委托厦门市政集团运营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

公司作为厦门市政集团旗下唯一的现代化环境综合服务商，具备运营相应业

务的能力和經驗，基於上述原因，2016 年 7 月起，公司開始運營滲濾液處理、生態填埋、海上環衛、垃圾壓縮中轉等業務；2021 年 10 月起，公司開始運營廚余垃圾處置業務。

(2) 同行業上市公司中，亦存在受政府委託運營相關業務的情況

同行業上市公司中，亦存在受政府委託運營相關業務的情況，具體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類型	運營方式
上海環境	老港一期、二期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危廢（醫廢）焚燒項目	委託運營
萬德斯	舟山旺能三期電廠滲濾液委託運營項目、舟山市公用事業管理中心團雞山滲濾液處理委託運營項目等垃圾滲濾液、污水處理項目	委託運營
維爾利	思南縣生活垃圾填埋場滲濾液處理工程服務項目、西安市生活垃圾末端處理系統 1,600m ³ /d 滲濾液處理應急工程運行服務項目等垃圾滲濾液處理項目	委託運營
海峽環保	順昌滲濾液廠、壽光市西城污水處理廠等垃圾滲濾液處理項目	委託運營
天源環保	重慶市合川區蒲家溝生活垃圾填埋場滲濾液處理服務、山東濰坊生活垃圾填埋場滲濾液濃縮液全量化處理項目等垃圾滲濾液處理項目	委託運營
廈門環能公司	廚余垃圾處置、滲濾液處理、生態填埋、海上環衛、垃圾壓縮中轉等	委託運營

注：資料來源於同行業公司招股說明書或定期報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業上市公司中存在受政府委託運營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危廢（醫廢）焚燒項目、垃圾滲濾液處理項目等業務的情況，公司受托運營各項環境綜合處理業務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未來將積極開拓環境綜合處理業務

近年來國家陸續出台相關政策，大力推廣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十八屆三中全會《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中提出，要建立吸引社會資本投入生態環境保護的市場化機制，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公司自 2016 年起受政府委託運營滲濾液處理、生態填埋、海上環衛、垃圾壓縮中轉等業務，積累了豐富的委託運營經驗，公司作為廈門市生活垃圾處置終端，為生活垃圾分类“廈門模式”做出重要貢獻，並入選國家發改委《國家生態文明試驗區改革舉措和經驗做法推廣清單》；同時，國家發改委將公司所受托運營的海上環衛業務也納入《國家生態文明試驗區改革舉措和經驗做法推廣清單》《地方塑料污染治理典型經驗》，並向全國推廣。未來，公司將積極開拓受托運營市場，如充分發揮公司在海域保潔方面的優勢和經驗，輸出海域保潔運營模式，

积极参与两岸无废交流合作，开拓两岸业务，拓展厦金海漂垃圾协同治理、厦门湾生态保护修复等两岸融合业务。

综上，公司作为优秀的现代化环境综合服务商，受政府委托运营环境综合处理业务具有合理性。

2. 各项环境综合处理业务具体价格的确定方式、主要影响因素及其定价合理性，价格是否存在大幅变动风险

公司各类环境综合处理业务按运营方式分类列示价格确定方式、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类 别	项目	定价情况	价格确定方式	主要影响因素
渗滤液处理	东部渗滤液处理	78.65 元/吨	政府主管部门根据成本监审确定价格	运营成本
	后坑渗滤液处理	62.92 元/吨		
	污水及中水回用转运	30.44 元/吨		
	东部中水处理	15.92 元/吨		
	寨后渗滤液处理	固定收入 488.71 万元/年		运营成本、垃圾处理量
压缩中转	后坑压缩	固定收入 1,606 万元/年+变动收入 18.03 元/吨	政府主管部门根据成本监审确定价格	运营成本、垃圾处理量
生态填埋	东部卫生填埋场	固定收入 1,779 万元/年+变动收入 12.86 元/吨	政府主管部门根据成本监审确定价格	运营成本、垃圾处理量
	东部动物无害化处理	固定收入 149.26 万元/年		
海上环卫	厦门东西海域保洁海域环卫业务	1,742.30 元/万平方米	政府主管部门根据成本监审确定价格	运营成本
	无居民海岛垃圾清理服务	固定收入 100 万元/年、99 万元/年[注]	招投标	
	下潭尾滨海湿地公园红树林海漂垃圾清理服务	固定收入 1.25 万元/月	与客户协商确定	
厨余垃圾处置		173 元/吨	政府主管部门根据成本监审确定价格	运营成本
东部基地科普馆运营收入		对公司一定运营期内的成本监审	政府主管部门根据成本监审确定价格	

[注]公司运营无居民海岛保洁为固定收费，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为 100 万元/年、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和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为 99 万元/

年

如上表所示，公司环境综合处理业务价格的主要确定方式为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成本监审确定价格，主要受各业务运营成本、垃圾处理量等因素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环境综合处理业务为按量收费，对于部分垃圾处理量较小的业务，政府部门按照业务运营成本情况明确为固定收费。

公司受托运营业务稳定，运营期相对较长，运营成本相对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垃圾处理量亦相对稳定，公司各项环境综合处理业务价格不存在大幅变动的风险。

（五）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并查阅特许经营协议和定价文件，了解公司垃圾处理费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并分析垃圾处理费价格的确定方式、主要影响因素、运营成本的构成要素以及不同项目间垃圾处理费价格的差异原因；查询各地方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和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2）查阅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月报表等，了解公司生产工艺设计、生产运行情况；查阅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各项目垃圾处理量统计表、蒸汽量统计表、发电量统计表等，对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发电产能、发电产能利用率等相关指标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生产负责人，了解并分析锅炉和机组设计、运行情况、项目间发电产能利用率差异的原因，海沧厂一期项目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与产能利用率的关系，其他项目改造升级计划等；对海沧厂一期项目升级改造支出获取合同、发票、银行付款水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

（4）获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表、产能相关数据，了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主要类型、产线的分布情况等，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产能变化、危废处置业务一、二期的建设必要性及技术差异情况等，分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政策及测算的具体方法和过程，分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程序，现场查看资产状态，核查是否存在闲置或毁损的情况，观察机器设备运行情况，判断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

(6) 复核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分析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是否合理，获取并查看管理层做出的减值测试计算表，复核减值测试方法是否适当；

(7) 获取公司处置明细台账及销售明细表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分析危险废物的构成，主要危险废物处置量和单价的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危废的处置量和单价的变动情况，新增客户的情况等；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开展情况，危险废物处置量和处置单价的变化情况；

(8) 获取并查阅《委托运营管理协议》及《生活垃圾供应服务协议》等文件，分析该等文件的主要条款，定价情况、合同签订周期；

(9) 获取公司环境综合管理业务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了解并分析各项业务内容和运营成本构成及分析变动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该类业务相关资产由其他方持有、采用受托经营模式的原因，各项环境综合管理业务价格确认的方式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价格是否存在大幅变动的风险。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定价与当地经济水平、薪酬水平、能源动力价格水平、预计垃圾处理量等因素相关。公司项目所在的厦门地区的经济水平相对较高，人工薪酬水平、能源动力价格、物价指数高于其他地区，使得厦门地区项目垃圾处理费定价相对较高，公司项目间垃圾处理费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已结合锅炉、汽轮发电机组设计和运行情况说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电产能利用率的理论最高值和经济最优值，项目间发电产能利用率差异与焚烧炉、汽轮发电机组选型、锅炉蒸汽量、垃圾含水量、垃圾结构、垃圾热值等因素相关，具有合理性；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能爬坡主要与垃圾供应量相关，随着垃圾供应量不断提升，该项目的发电产能也会提高。公司目前尚无针对其他项目的升级改造计划；

(3) 公司危废处置产能利用率波动主要受产能建设、工业危废和医疗废物处置需求变动影响，该类产能建设安排结合市政府规划和市场需求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危废处置业务经营主体为厦门晖鸿，主要资产为厦门危废处置厂及厦

门危废处置厂二期，各生产线均正常使用或在正常建设进度中，不存在资产闲置或减值迹象的情形；公司危废处置服务不断取得客户的认可，客户数量不断提高，公司工业危废和医疗废物的处置量和平均处置单价不存在进一步大幅下滑风险；

(4) 公司系受政府委托运营环境综合处理业务，公司以受托方式运营环境综合处理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环境综合处理业务价格的主要确定方式为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成本监审确定价格。价格主要受各业务运营成本、垃圾处理量等因素影响。公司环境综合处理业务价格确定方式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环境综合处理各业务运营成本相对稳定，运营成本及垃圾处理量主要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项环境综合处理业务价格不存在大幅变动的风险。

二、关于职工薪酬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费金额及占比逐期增长，主要原因包括生产人员数量增长和平均薪酬提高，其中部分期间部分项目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涨幅较高，如 2021 年翔安厂一、二期等；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呈增长趋势。

请公司：(1) 结合生产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变动的具体原因，进一步分析直接人工费增长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直接人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及其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部分期间部分项目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涨幅显著高于公司整体水平的原因；(2) 结合具体因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变动的合理性；(3) 结合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等因素，分析说明直接人工费、管理费用的变动趋势。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一) 结合生产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变动的具体原因，进一步分析直接人工费增长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直接人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及其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部分期间部分项目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涨幅显著高于公司整体水平的原因

1. 结合生产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变动的具体原因，进一步分析直接人工费

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厦门环能公司	直接人工费（万元）	14,611.58	15,077.23	12,302.56
	生产人员数量[注 1]	809	851	727
	生产人员年平均工资	18.06	17.72	16.92
厦门环能公司 主要项目（剔除 临夏发电厂） [注 2]	直接人工费（万元）	14,611.58	14,810.15	12,302.56
	生产人员数量[注 1]	809	790	727
	生产人员年平均工资	18.06	18.75	16.92

[注 1]生产人员数量由各项目生产人员数汇总，各项目生产人员数量=Σ项目每月直接生产人员数/月份数

[注 2]由于临夏发电厂于 2022 年 3 月投产，又于当年 5 月无偿划出，该项目对公司报告期项目成本影响较小，因此未将临夏发电厂纳入主要项目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费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生产人员数量和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生产人员数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727 人、790 人和 809 人，总体稳步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综合处置业务中厨余垃圾处置项目和工业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部分生产线逐步投入运营，相应配置的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带动公司生产人员数量整体上升。

（2）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6.92 万元、18.75 万元和 18.06 万元，变动主要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等因素相关。

2022 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1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根据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生产人员年度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随着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逐步投产，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使得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有所增长。

2023 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3 年 9 月翔安厂三期投入运营，正式投产前储备的生产人员和当年新增生产人员年度绩效奖金相对较低，总体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小幅降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费增长主要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情况和经营业绩变动等影响，具有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内直接人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厦门环能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直接人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厦门环能公司	直接人工费①	14,611.58	15,077.23	12,302.56
	主营业务成本②	50,288.04	53,670.68	46,674.04
	占比①/②	29.05%	28.09%	26.36%
	生产人员人均工资	18.06	17.72	16.92
	期末生产人员占比	72.55%	73.44%	69.64%
朗坤环境	直接人工费①	未披露	10,538.20	8,068.42
	主营业务成本②	未披露	33,589.45	25,895.24
	占比①/②	未披露	31.37%	31.16%
	人均工资[注]	未披露	未披露	15.50
	期末生产人员占比	70.71%	75.90%	76.87%
中国天楹	直接人工费①	78,954.28	78,308.99	756,312.88
	营业成本②	385,405.98	539,208.61	1,768,329.88
	占比①/②	20.49%	14.52%	42.77%
	人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期末生产人员占比	91.57%	91.39%	89.90%
永兴股份	直接人工费①	未披露	26,893.88	16,705.98
	主营业务成本②	188,295.05	160,338.41	106,522.38
	占比①/②	未披露	16.77%	15.68%
	生产人员人均工资	未披露	30.17	28.85
	期末生产人员占比	38.86%	61.67%	未披露
圣元环保	直接人工费①	12,210.80	11,106.92	9,295.69
	主营业务成本②	89,713.70	83,278.20	61,628.9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占比①/②	13.61%	13.34%	15.08%
	生产人员人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期末生产人员占比	55.59%	53.36%	55.08%
中科环保	直接人工费①	6,859.74	5,836.61	5,003.97
	主营业务成本②	54,928.22	48,235.25	43,457.55
	占比①/②	12.49%	12.10%	11.51%
	生产人员人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期末生产人员/建设及运营人员占比	62.60%	63.51%	69.77%
军信股份	直接人工费①	7,123.07	6,821.48	5,709.48
	主营业务成本②	55,435.68	59,825.51	52,383.64
	占比①/②	12.85%	11.40%	10.90%
	生产人员人均工资	未披露	12.17	10.88
	期末生产人员占比	54.38%	61.53%	64.64%

注 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数据

注 2：可比公司上海环境、绿色动力、瀚蓝环境未披露相关直接人工成本数据，故未列出；同行业上市公司朗坤环境生产人员占比与公司较为接近、永兴股份主要项目所处地区为广州，广州地区工资水平与厦门市较为接近，故将朗坤环境和永兴股份进行补充列示对比

注 3：中国天楹未单独披露主营业务成本对应的直接人工费且未单独披露建造服务成本，其成本口径为营业成本；除中国天楹外，厦门环能公司与上述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已剔除建造服务成本

[注]朗坤环境未单独披露生产人员人均工资，人均工资系可比公司全体职工人均工资

公司直接人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

(1) 公司环境综合处理业务主要为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和垃圾压缩中转等受托运营业务，报告期内该业务占公司不含建造服务收入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61%、19.85%和 21.91%，且该业务对生产人

员数量需求高，使得生产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相对较高，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环境综合处理业务较少；

(2) 公司注重运营质量和环保要求，相应配置的生产人员数量较高，使得生产人员数量占比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运营管理方面，为便于保障项目运行稳定，公司设有专门的检修部门，负责厂区日常维修、维护及保养工作，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在环保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环保高标准以及严格的运营管理，为美丽中国、无废城市、双碳目标的实现作出积极贡献，公司持续加强生态环保人才队伍建设，增加相关专业人才配置，综合使得公司生产人员配置相对较高；

(3) 公司业务主要位于厦门地区，厦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社会平均工资较高，且随着社保减免政策执行完毕、经营业绩增长，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稳步增长，使得生产人员直接人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

综上，直接人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变动趋势与各公司薪酬水平变动、人员变动情况相关，公司直接人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部分期间部分项目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涨幅显著高于公司整体水平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厦门环能公司主要项目[注 1]	18.06	18.75	16.92
海沧厂一、二期	21.54	21.14	18.63
后坑发电厂	21.61	21.59	17.78
翔安厂一、二、三期	19.41[注 2]	23.26	20.90
南平发电厂一期	12.00	11.64	9.89
仙游发电厂一期	13.47	12.01	10.83
危废处置项目	15.10	17.09	13.64
环境综合处置项目	17.83	17.88	17.06

[注 1] 厦门环能公司主要项目不含临夏发电厂

[注 2] 此处为年化数据

[注 3] 翔安厂三期于 2023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202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营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危废处置项目生产人员平均工资较 2021 年涨幅高于公

司整体水平，主要原因为：(1) 公司结合市场薪酬情况，根据公司工资总额整体增幅水平对年度绩效考核基数进行调整，使得危废处置项目生产人员绩效奖金有所增加；(2) 2022 年公司医疗废物处置量增长，为满足医疗废物处置的及时性，生产人员工时有所增加，使得 2022 年加班补贴、津贴费用随之增长。

2023 年，翔安厂一、二、三期生产人员平均工资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3 年 6 月，翔安厂三期开始试运行，投产前储备生产人员较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项目投产前储备生产人员需接受专业技术指导及岗前培训后方可独立上岗，薪酬水平较低，因此拉低了 2023 年翔安厂一、二、三期生产人员工资水平。

(二) 结合具体因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6,504.95	6,220.05	4,894.95
管理人员平均数量[注]	234	221	224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7.80	28.15	21.85

[注]平均人数=Σ 每月管理人员数/月份数

1. 管理人员数量变动原因

2022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数量较 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数量较 2022 年增加 13 人，主要原因为：公司产能和垃圾处理量持续提高，管理人员配置增加，管理人员数量随之增长。

2.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动原因

2022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情况相关，在建垃圾焚烧项目以及厨余垃圾处置项目陆续投入运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经营业绩随之增长，使得管理人员绩效工资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与平均薪酬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等因素，分析说明直接人工费、管理费用的变动趋势

1. 公司员工薪酬考核体系及影响因素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厦国资统〔2020〕20

号），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相匹配的薪酬考核体系。参考所在地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的经营效益、员工职位、职称或技能等级、岗位职责及服务年限等因素，相应确定员工的薪酬水平。

公司人员工资由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其中岗位工资主要按照岗位职级定薪，受学历、职称或技能等级、工作经验及年度考核影响；绩效工资分为月度绩效奖金和年度绩效奖金，绩效奖金受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员工所在项目经济效益、生产单位或部门考核情况、个人奖金系数以及个人考核情况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费和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直接人工费和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费	14,611.58	15,077.23	12,302.56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6,504.95	6,220.05	4,894.95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费分别为 12,302.56 万元、15,077.23 万元和 14,611.58 万元，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894.95 万元、6,220.05 万元和 6,504.95 万元，直接人工费和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总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人工费和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1)2021 年以来，公司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厨余垃圾处置项目陆续投入运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配置相应增加；(2)为充分体现薪酬激励原则，最大限度调动员工的主动性与创造性，公司建立了与经济效益、经营质量相匹配的薪酬考核体系，随着公司新项目的陆续投产、2022 年公司业绩的增长，带动公司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增长。

此外，2023 年公司直接人工费较 2022 年减少，主要原因为：临夏发电厂于 2022 年 5 月无偿划出，导致公司 2023 年直接人工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综上，公司直接人工费和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总体变动趋势与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四)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人事负责人，获取并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公司薪酬政策和薪酬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工资明细表和员工花名册，了解工资构成、人员结构情况，复核并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的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复核直接人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结合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费变化的情况，各项目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变动变化情况；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明细表，了解并分析管理费用构成的主要内容；结合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变化情况；

(5)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人事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各项目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的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了解报告期内直接人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及其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原因；了解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费增长的原因、部分期间部分项目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涨幅显著高于公司整体水平的原因以及管理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6)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数据，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直接人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及其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原因；

(7)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人事负责人，结合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及其考核结果等因素，了解并分析直接人工费、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趋势；

(8) 对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薪酬、管理人员薪酬的计提和发放进行检查，检查计提明细表、发放的银行付款回单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费增长主要受社保减免政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逐步投产和经营业绩增长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直接人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生产人员直接人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部分期间部分项目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涨幅高于公司整体水平具有合理原因；

(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项目的陆续投产，业绩的稳步增长以及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的持续优化，管理人员数量与平均薪酬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建立了与经济效益、经营质量相匹配的薪酬考核体系，公司直接人工费和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总体变动趋势与薪酬考核体系相匹配。

三、关于借款利息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各期金额分别为 1,449.70 万元、2,963.34 万元、3,211.51 万元和 1,356.42 万元，财务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报告期各期，公司资本化利息金额分别为 1,069.06 万元、713.24 万元、1,114.06 万元和 753.5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收入及资本化利息与借款、存款等金额的匹配性；（2）结合报告期内借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借款利率、资本化利息等因素分析财务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偏低的合理性；

（3）专项借款与一般借款的划分标准，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专项借款的管理方式，是否专款专用；利息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资本化利息核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内购建项目是否存在非正常中断，相关期间利息是否费用化。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一）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收入及资本化利息与借款、存款等金额的匹配性

1.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与借款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及资本化利息与借款金额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本化利息①	1,155.26	1,114.06	713.24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②	3,292.77	3,455.04	3,251.51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③[注 1]	279.48	273.54	185.52
利息费用小计④=①+②-③	4,168.55	4,295.55	3,779.24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借款平均余额⑤[注 2]	124,446.06	114,969.76	86,793.12
平均借款利率⑥=④/⑤	3.35%	3.74%	4.35%
实际借款利率区间	2.90%-4.35%	3.15%-4.50%、 12%[注 3]	3.55%-4.50%、 12%[注 3]

[注 1]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系租赁负债以及预计负债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注 2] 平均借款余额=月平均借款余额的均值；月平均借款余额=（月初借款余额+月末借款余额）/2

[注 3] 2021 年，公司存在一笔固定利率为 12% 的长期借款，借款本金为 2,200.00 万元，该笔借款系公司为积极响应仙游县政府精准扶贫号召，充分彰显国企扶贫工作的责任与担当，根据仙游县政府及县委常委会相关会议精神，向中国银行仙游支行借入的由仙游县扶贫开发公司委托的扶贫专项资金贷款，该笔借款利率较高。该笔借款用于仙游发电厂一期项目工程建设支出，于 2021 年 10 月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借款利率分别为 4.35%、3.74% 和 3.35%，均处于公司当期实际借款利率区间之内。公司借款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受国家货币政策影响，LPR 基准利率持续下行，借款利率逐年降低；（2）报告期内，公司规模逐步扩张，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的债务融资渠道、银行授信额度等增加，与金融机构议价能力增强，使得借款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利率均处于实际借款利率区间之内，且利率变动符合市场基准利率走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借款利率处于合理水平，利息支出与借款余额规模相匹配。

2. 利息收入与存款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与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存款平均余额①[注 1]	27,615.24	22,809.62	24,516.26
结构性存款加权平均余额②[注 2]	5,340.28	1,298.61	8,540.28
存款合计③=①+②	32,955.51	24,108.23	33,056.54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④	439.79	301.81	290.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⑤	75.66	1.25	1.67
投资收益⑥	54.50	36.03	258.35
存款收益合计⑦=④+⑤+⑥	569.96	339.09	550.07
平均存款利率⑧=⑦/③	1.73%	1.41%	1.66%

[注 1] 银行存款平均余额=月银行存款余额的均值；月银行存款余额=（月初银行存款余额+月末银行存款余额）/2

[注 2] 结构性存款加权平均余额=Σ（所占用每笔结构性存款本金×每笔结构性存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360）

公司注重资金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在保证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暂时性富余资金提高存款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购买安全性高的协定存款及结构性存款获取收益。公司存款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其中，2022 年存款利率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减少购买协定存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协定存款利率区间为 0.85%至 2.10%，结构性存款利率区间为 2.13%至 3.82%，公司平均存款利率分别为 1.66%、1.41%和 1.73%，均处于实际存款利率区间之间，公司利息收入与存款余额匹配。

（二）结合报告期内借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借款利率、资本化利息等因素分析财务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偏低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环境	5.40	6.21	4.38
绿色动力	11.96	10.15	8.85
中国天楹	6.74	2.27	3.02
军信股份	6.52	9.40	5.30
中科环保	4.12	4.32	5.03
圣元环保	11.15	11.66	6.78
瀚蓝环境	4.01	3.84	3.95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值	7.13	6.84	5.33
厦门环能公司	2.35	2.36	2.3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2.34%、2.36%及 2.35%，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借款余额规模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借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环境	34.69	33.70	28.94
绿色动力	54.19	55.72	54.50
中国天楹	35.95	32.59	30.29
军信股份	27.52	30.23	43.04
中科环保	31.54	30.98	39.71
圣元环保	47.97	49.27	47.01
瀚蓝环境	42.55	42.62	38.45
平均值	39.20	39.30	40.28
厦门环能公司	27.30	27.58	21.49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借款余额构成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以及长期应付款等有息负债合计数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处于较低水平，财务结构稳健。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项目投资和日常经营支出，公司采取稳健积极的资金管理方式，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同时严格控制财务杠杆，确保公司保持长期稳健发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49%、27.58%和 27.30%，公司借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低于可比公司，总体借款规模较小，因此财务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偏低具有合理性。

2. 借款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借款利率与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环境	3.54	4.35	5.15
绿色动力	4.07	4.52	4.49
中国天楹	4.65	4.53	6.31
军信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科环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圣元环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瀚蓝环境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4.09	4.47	5.31
厦门环能公司	3.44	4.16	4.56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注 2：平均借款利率=(财务费用+资本化利息)/平均借款余额, 平均借款余额=(期初有息负债余额+期末有息负债余额)/2；财务费用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借款利率分别为 4.56%、4.16%和 3.44%，略低于可比公司，且整体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3. 报告期内，因新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借入专项借款满足建设支出需求，相应的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予以资本化，使得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为项目建设而借入的款项均为专项借款，为确保专项借款专款专用及资本化利息准确核算，公司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资本化利息核算符合公司内控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资本化利息核算准确。

随着公司新项目陆续开展建设，公司通过专项借款方式满足建设支出资金需求，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要求将专项借款利息资本化，报告期内资本化利息金额分别为 713.24 万元、1,114.06 万元和 1,155.26 万元，占利息费用比例分别为 17.99%、24.38%和 25.97%，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财务费用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由于公司借款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一定资本化利息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 专项借款与一般借款的划分标准，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专项借款的管理方式，是否专款专用；利息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资本化利息核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内购建项目是否存在非正常中断，相关期间利息是否费用化

1. 专项借款与一般借款的划分标准，报告期内均一贯执行，专项借款的管

理方式均为专款专用

公司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划分为专项借款，除专项借款以外的其他借款划分为一般借款，报告期内一贯执行该划分标准。

公司借入的专项借款均专款专用。公司制定了《资金支付授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公司工程款支付审批程序、银行账户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工程支付审批权限，审批流程等。对于专项借款的使用，公司工程部或项目公司根据工程款进度支付申报表、发票、合同和监理审核表等资料填写付款审批单，并按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发起支付流程，财务部门根据经审签的进度款填写提款审批单，经审批后向银行申请放贷，银行审批后将借款金额拨付至公司贷款账户后受托支付给公司在建项目的施工或设备供应商。

2. 利息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资本化利息核算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7 号—借款费用》相关规定，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公司工程建设使用的借款均为专项借款，资本化利息根据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的金额确定。公司利息资本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资本化利息核算准确。

3. 报告期内购建项目不存在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7 号——借款费用》，第十一条规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情形，不存在应暂停利息资本化未暂停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报告期各期末，向银行寄发询证函，函证银行存款余额、未到期的银行借款相关信息，包括银行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适用利率以及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情形等；

(2) 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银行借款明细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明细表和资本化利息支出明细表，分析借款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查阅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款本金及利息支出相关的银行水单、企业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

(3) 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了解市场报价利率的波动情况；

(4) 获取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明细表、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明细表；获取并查阅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协议等相关资料，检查购买凭证及到期后投资本金和收益的银行回单，确认结构性存款的金额、利率、期间及收益的真实和准确性；重新测算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分析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5) 获取并查阅公司货币资金、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评价相关控制的设计，确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测试相关内控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6)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财务政策，了解新增借款的业务背景和原因，以及该借款的具体用途，判断其合理性；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等；

(7) 查询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对比可比公司，分析公司借款及财务费用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

(8) 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专门借款及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检查相关借款费用资本化利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收入及资本化利息与借款、存款等金额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借款规模较小以及资本化利息的影响，综合使得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专项借款与一般借款的划分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

均一贯执行，专项借款的管理方式均为专款专用；公司资本化利息均为建设项目专项借款，利息资本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资本化利息核算准确；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情形，不存在应暂停利息资本化未暂停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涂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慧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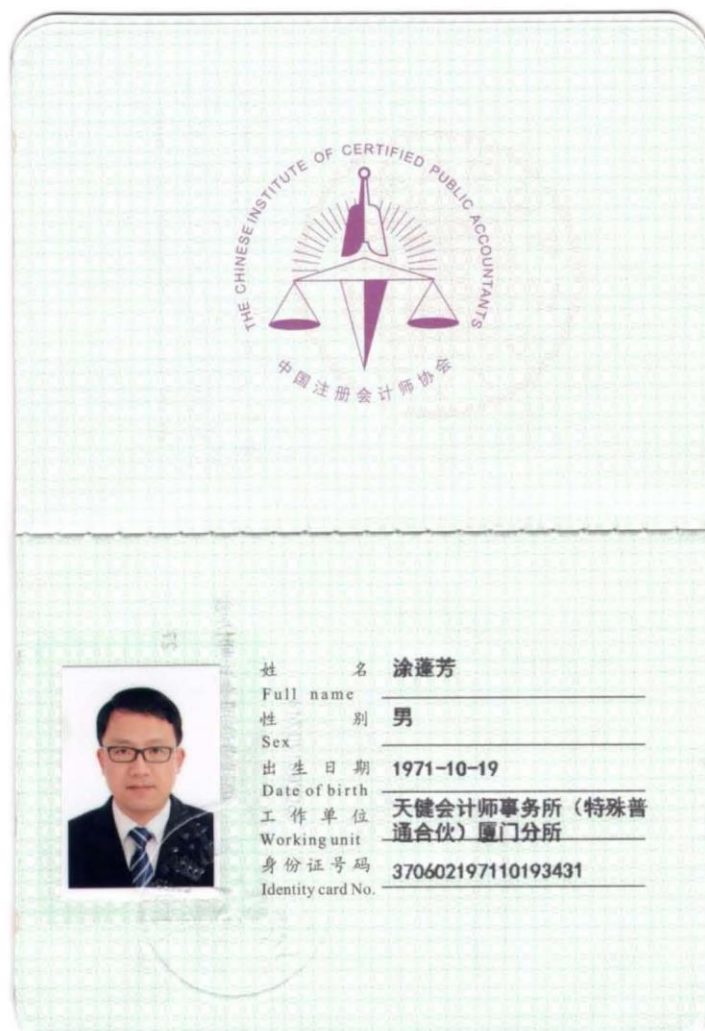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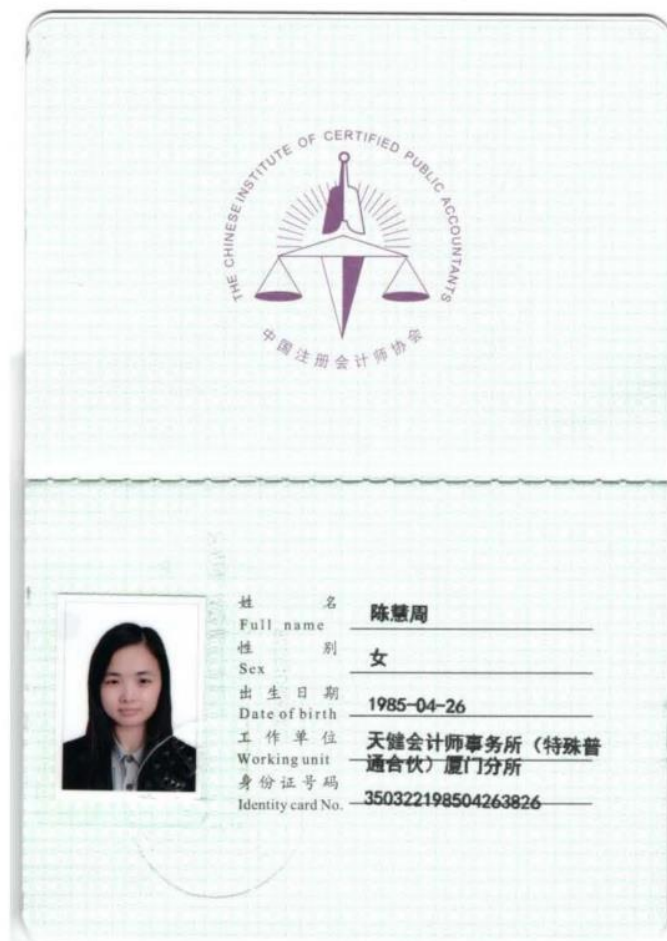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为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仅为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涂蓬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
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仅为 厦门市政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陈慧周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